

韦韬在督导检查全市环保工作时强调

# 坚定信心 咬定目标 合力攻坚 持续提升省城环境空气质量

本报讯(记者 殷雪莺 胡引平)

11月1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韦韬在督导检查全市环保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定信心、咬定目标、合力攻坚,持续提升省城环境空气质量。山西交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武艺,市领导裴耀军、蔡江泽、卢俊峰,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陈曦参加。

韦韬首先来到姚村高速口,听取绕城高速货车通行情况汇报,详细了解路线优化、货车分流、管控效果等,实地察看高速公路出入口建设情况和车辆通行状况,要求交警部门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执法监管、提高通行效率,全力打造绿色安全的道路通行环境。在华润太原长风中心项目施工现场,韦韬结合展板听取全市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汇报,了解项目施工围挡、降尘苫盖等措施落实情况,要求施工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全面加强施工现场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着力打造高品质绿色工地。

随后,韦韬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与相关负责同志深入交流,分析当前存在问题,共同研究攻坚举措。他指出,生态环保事关高质量发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韦韬在华润太原长风中心项目建设现场调研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情况。梁琛 摄

展,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城市品质形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盯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面源“四源”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科学应对等工作重

点,进一步完善机制、创新手段、精准管控、强化督导,坚决打好秋冬防攻坚战。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认真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

的良好态势。要认真总结好的做法和举措,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提前谋划明年工作,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省城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这样确定

本报讯(记者 何宝国)

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台阶”怎么安排“高度”,人数多的家庭怎么办,没有抄表到户怎么收费……11月18日,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公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对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涉及的诸多问题予以明确规定。

城镇供水价格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输送,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水的价格。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其中,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第一级水量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原则上按居民每人每月不超过3立方米确定;第二级水量根据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原则确定;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阶梯水量的用水部分。阶梯水价计量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套住宅为一户。对家庭人口数量较多的用户,可凭有关证明向城镇供水企业申请增加水量基数和期限,期满后可以申请延期,不

申请延期的恢复原定水量基数。

各地应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智能水表,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创造条件。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供水价格按照不低于第一阶梯价格确定。

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或定价机制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并实行成本公开。制定或者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应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低收入家庭可通过增加补贴等方式,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水价调整而降低。

城镇供水应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供水企业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供水企业应尽快抄表到户;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供水企业缴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用,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并建立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

## 13条重点道路对货车分类管控

本报讯(记者 任晓明)

11月19日从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减少移动污染源排放,太原已建成绿色运输示范区。绿色运输示范区涉及的13条重点道路,将对通行货车分类管控,如载货机动车违反通行管控措施,太原交警部门将依法查处。

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范围包括:府东街、府西街、漪汾桥、漪汾街(建设路至和平北路段);迎泽大街、迎泽桥、迎泽西大街(建设路至和平北路段);南内环街、南内环桥、南内环西街(建设路至和平南路段);长风街、长风桥、长风西街(建设路至和平南路段);滨河东路(双溪路至新兰路段);滨河西路(小牛线至柴村桥段);阳兴大道(太忻大道—滨河东路);晋阳大道(南中环街—天龙山路);迎宾路(滨河西路—晋阳大道);蒙山街(滨河西路—蒙山北路);龙城大街(民航街—新晋祠路);平阳南路、汾东北路、汾东南路(南中环街—通达街);坞城路、坞城南路(南中环街—通达街)等13条重

点道路。

按照要求,在绿色运输示范区内,重、中型载货车(含轻型自卸载货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农用机械车全天禁止通行;轻、微型载货车每日7:00—21:00禁止通行,其他时间允许通行;轻、微型封闭式货车和纯电动轻、微型新能源货车全天通行;国四(含)以下柴油货车全天禁止通行。

为保障城市建设市民正常生活需求,我市坚持堵疏结合,取消原有的潇河产业园区北部区域货车禁行区,配套设置“太原南高速口潇河新城出口货车绕行通道”,增加东部、南部货运通行区连接通道和东部、北部货运通行区连接通道,保障货车全天允许通行。另外,在原有的3条城市配送货运通道(兴华西街通道、河西菜市场通道、许坦东街通道)基础上,又增加两条城市配送货运通道,分别为敦化南路通道、五龙口街通道。凡是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类载货车,允许在货运通道通行,通行时间为每日22:00至次日6:00。